

英唐智控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充分考虑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等方面做出了专项研究论证，形成了论证报告。具体报告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部署并实施了“立足智能控制器，加快向行业的横向和纵向拓展”的公司战略，先后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了“丰唐物联（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其51%控股权，完成了对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家用豆腐机研发、生产和销售，这是公司向下游行业延伸，建立自有品牌的重要举措；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开拓国内大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市场为主，主营业务包括大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是公司行业的横向拓展，也是公司为适应国家加大国内消费政策所做出的内向型市场战略调整；丰唐物联（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是以物联网的研发与销售为主营业务，这是公司在原有技术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向下游行业的延伸，这也将成为公司发展的新亮点；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了青鸟楼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公司拟在青鸟楼建立英唐智控总部、研发中心和销售中心，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的技术研发、销售和管理人才，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因而在拟定现金分红预案

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这样才能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公司盈利能力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智能控制器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集成了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等诸多技术门类而形成的高科技产品。公司持续致力于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以及物联网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最近几年，受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全球智能控制产品市场规模呈现小幅波动式发展。但是总体来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智能化需求日益旺盛，智能化产品可以为我们提供更舒适、更健康、更方便的生活。目前欧美发达国家智能化已经相当成熟，而我国智能化目前正处在发展初期阶段，智能化程度有待提升，未来前景广阔。智能控制器是各种终端产品中的最关键部件，应该享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成长较好。预计未来公司将保持稳健的增长趋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股东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现阶段银行信贷规模下降、利率上升，外部融资难度增加、成本上升，从而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留存收益与银行贷款相比，筹资成本低，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资金的金额、融资成本的高低以及资产负债率等情况，适当留存收益，做到兼顾股东现时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

（五）现金流状况

公司制定分红规划时，需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适当平衡股利分配和留存收益比例，保证在维持稳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

下，剩余资金流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和资本性支出需要，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对股东的更持续、稳定回报。

二、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积极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当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五）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在弥补之前年度亏损（如有）后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出现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况，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情况调整现金分配比例；

如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 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4) 当年拟只以股票方式进行分红。

(2)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现金红利，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并拟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预案经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中小股东诉求反馈意见

公司将通过电话专线、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就本次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修订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对外披露，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欢迎广大中小股东积极与公司沟通联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栋 5 楼

办公电话：0755-29826659

传真号码：0755-29826115

电子信箱：Yitao_stock@yitao.com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利益，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该论证报告及《英唐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

深圳市英唐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